

(一) 调查目的

为了解内蒙古物流活动的规模、结构和发展水平，及时反映我区物流运行状况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有关物流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，加强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，指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(二)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

本制度基层调查表调查范围为从事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等货物生产、流通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，以及社会物流相关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。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，参照国家标准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确定。

根据国家标准《物流术语》(GB/T18354-2021)，物流企业是指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，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。

(三) 调查内容

本制度基层调查表分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、企业物流状况表、物流业景气指数表。其中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；企业物流状况表主要调查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采购、销售、回收、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；物流业景气指数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业务总量指数、新订单指数等12项指数的情况。

(四) 调查频率和时间

本制度按报告期分为年报报表、季报报表和月报报表。年报报表调查时期为1月1日到12月31日；季报报表为季度累计数，调查时期为一季度1月1日至3月31日，二季度1月1日至6月30日，三季度1月1日至9月30日，四季度1月1日至12月31日；月度报表调查时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1日。

(五) 调查方法

本制度采用重点调查与测算相结合的方法。

1. 基层调查表调查方法采用重点调查。主要对物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开展调查（快递业企业除外）。报送方式统一采用网上直报系统报送，其中：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》和《企业物流状况表》为年报，《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》为季报，《物流业景气指数问卷》为月报，辖区内从事物流业的法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统计。针对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企业，每个盟市、每个行业、每种产品选择2-3家重点企业，主要调查采购、销售、回收、废弃而产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。

2. 综合测算表采用测算的方法，费用（收入）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费用（收入）率相乘所得。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，主要取自农业、工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。物流费用（收入）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。

测算方法是：

$$\text{社会物流总费用} = \text{运输费用} + \text{保管费用} + \text{管理费用}$$

$$\text{运输费用} = \sum \text{货运周转量} \times \text{货物平均运价}$$

$$\text{保管费用} = \sum \text{社会物流总额} \times \text{物流保管费用率}$$

$$\text{管理费用} = \text{社会物流总额} \times \text{物流管理费用率}$$

(六) 组织实施

本制度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、内蒙古物流协会制定并组织实施，由内蒙古物流协会负责报表的布置、收集和汇总，开展全区的物流统计共工作。相关信息的对外发布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和内蒙古物流协会三家联合组织进行。

(七) 报送要求

本制度基层调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。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和网上直报，各表报送方式、调查频率和时间见报表目录。调查企业通过指定网址（www.clic.org.cn）的“全国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”“物流业景气指数”报送相关统计数据，也可采用电子邮件传送报表。调查对象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。

(八) 质量控制

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。各盟市现代物流工作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物流统计工作，按照本制度的办法，开展所辖区域的物流统计工作，确保辖区范围内物流统计方法的统一性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统计结果的可比性，并将有关物流统计核算资料和重点企业物流统计调查资料，及时报送内蒙古物流协会。

(九) 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、渠道

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根据调查频率，按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发布。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fgw.nmg.gov.cn）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（www.nmgtj.gov.cn）、内蒙古物流协会（www.nmg56.cn）官方网站等网站或其他统计资料等形式对公众发布。

(十) 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、方式、时限、渠道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本制度获取的数据可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、内蒙古物流协会三家共享。按照协定方式共享，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，共享责任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共享责任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。

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吉媛

2025年10月27日